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综〔2024〕4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租赁补贴预算的 通知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租赁补贴预算的通知》(汉财办综〔2023〕145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 万元,专项用于租赁补贴发放。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支出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附表：2024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考核表

